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3年度附民字第884號

原告 王俊傑

被告 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兼

法定代理人 曾明祥

被告 曾耀鋒

張淑芬

(現於法務部○○○○○○○○○○○羈押  
中)

顏妙真

詹皇楷

鄭玉卿

黃繼億

洪郁璿

陳振中

許秋霞

李耀吉

陳正傑

陳宥里

王尤君

潘志亮

呂漢龍

01 陳侑徽  
02 李寶玉  
03 李凱誼 (原名李意如)

04 0000000000000000

05 黃翔寓  
06 劉舒雁  
07 呂明芬  
08 陳君如  
09 許峻誠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李毓萱  
12 王芊云

13 00000 0000000000

14 潘坤璜  
15 胡繼堯

16 0000000000000000

17 吳廷彥

18 0000000000000000

19 陳振坤

20 上列被告等因112年度金重訴字第42號、113年金重訴字第9號違  
21 反銀行法等案件，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查其內容確係繁  
22 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23 條第1項前段，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特此裁  
24 定。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26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江俊彥

27 法官 林彥成

28 法官 許芳瑜

2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本裁定不得抗告。

31 書記官 呂欣穎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5 日